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回购价格由4.39元/股调整为4.19元/股。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鉴于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止目前，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P0-V)=4.39-0.20=4.19$元/股

综上，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9元/股调整为4.19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沈华锋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人；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87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31%；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14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满足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目标值：2023-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4.91亿元
触发值：2023-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2.92亿元</td><td>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637,329,746.72元，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817,085,062.74元，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882,302,128.47元，2023-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2.92亿元。满足80%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td><td>现有的73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4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C，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60%；2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D，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87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322,000	82,432	25.60%
柳英	董事、副总经理	112,000	28,672	25.60%
周莉	财务总监	112,000	28,672	25.60%
董雨亭	董事会秘书	112,000	28,672	25.60%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69人)		2,863,000	431,424	15.07%
合计(73人)		3,521,000	599,872	17.04%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沈华锋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3,728股，回购并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任丹萍作为被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2、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3,728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4.19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8.07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600	0.71	-778,728	584,872	0.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934,500	99.29		189,934,500	99.69
总计	191,298,100	100.00	-778,728	190,519,37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沈华锋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会授予的权限，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前述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鉴于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止目前，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鉴于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止目前，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任丹萍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回购价格由8.27元/股调整为8.07元/股。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任丹萍作为被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2、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鉴于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止目前，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P0-V)=8.27-0.20=8.07$元/股

综上，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27元/股调整为8.07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沈华锋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1,298,100股减少至190,519,372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3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5-84600929

5、传真：0575-8460096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6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	资源ETF	资源ETF博时	510410
2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保证金货币ETF	博时货币	货币ETF博时	511860
3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恒生医疗	恒生医疗ETF博时	513060
4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QDII-ETF)	教育ETF	教育ETF博时	513360
5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纳指基金	纳指100ETF博时	513390
6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	恒生股息	港股红利ETF博时	513690
7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ETF博时	515090
8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300ETF	HS300E	沪深300ETF博时	515130
9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ETF	红利博时	红利ETF博时	515890
10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智能消费ETF	智能消费	智能消费ETF博时	515920
11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	电力基金	电力ETF博时	561700
12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1000增强ETF	1000指增	1000增强ETF博时	561780
13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ETF	现代能源	央企能源ETF博时	561790
14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ETF	科创材料	科创新材料ETF博时	588010
15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ETF	科创创业	科创创业ETF博时	58839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100ETF博时	159307
2	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2000ETF博时	159505
3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互联网ETF博时	159568
4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博时	159582
5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圈ETF博时	159623
6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债ETF博时	159650
7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博时	159672
8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增强ETF博时	159678
9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ETF博时	159730
10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ETF博时	159743
11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ETF博时	159811
12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博时	159824
13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50ETF博时	159838
14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博时	15990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96096	http://www.swsc.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关丽莘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不会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

关丽莘女士简历

关丽莘女士：54岁，关女士为高级经济师、汉语言文学学士。关女士曾任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职工董事。关女士在电信行业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关丽莘女士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0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507,138,6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08,848,193.87元(含税)。其中，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A股77,629,728,699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48,779,365.8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72元。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08元。

五、H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安排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2026年5月19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年度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末期股息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01508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